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請人 創維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育

代理人 張妙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唐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茂棠	臺灣銀行 南投分行	113年2月20日	18,690元	AQ0000000